



## 2023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如下：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如下。

#### 原則一 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經營保險業務為客戶與股東共創雙贏，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的方針包含但不限於對客戶及股東的責任及履行的義務的揭露，還特別重視持續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 政策)的活動。

#### 原則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利益與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集團訂有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包含相關利益衝突的類型及管理利益衝突的方法，更多關於本公司利益衝突管理的詳細政策及處理方式的資訊，請到下面網址查詢本集團 Code of Conduct 第 3 節 Market Integrity 及第 4 節 Professional Ethics。

<https://group.bnpparibas/en/group/governance-compliance/compliance>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來評估被投資公司，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執行之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或參與法說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時，或損及股東價值時，或對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具負面影響，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必要時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共同表達訴求。



####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本公司不會一定要支持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的提案，本公司的投票政策包含項目如下。

- 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的同意
- 指派與解任公司高階管理人員
- 薪酬制度
- 股東權益 – 新股發行及庫藏股買回計畫
- 受監管的協議
- 有牽涉決定權的組織章程的變更
- 好的治理實施
- 支持能源轉型的倡議

####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將定期於公司網站彙報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盡職治理報告及其他重大事項。

#### **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本公司 112 年無股票投資，亦無投票顧問機構之議案投票建議，未來若有投資將行使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投票權，亦揭露投票顧問機構協助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簽署人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經檢視遵循聲明中七項原則之遵循情形，本年度並未發現無法遵循之情事，遵循情形說明如下：

**原則一 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之母公司法國巴黎保險集團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政策的四大面向：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經營保險業務為相關利害關係人共創雙贏，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的方針包含但不限於對利害關係人責任、履行義務的揭露及良好溝通，以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遵行集團相關規範深化本公司永續治理文化，同時持續著重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 政策)的活動，創造長期的正向影響力，更多資訊請參見下方網址查詢。

[Our CSR policy - BNP Paribas Cardif](#)

[企業社會責任 - 法國巴黎人壽 \(cardif.com.tw\)](#)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業務，為追求客戶與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遵循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如下：

1. 本公司之母公司法國巴黎保險是銀行保險合作領域的全球領導者，透過提供保險產品與服務，幫助全球超過 8,000 萬名客戶在實現人生目標的同時也擁有面對未知風險的保障。身為一家盡責的企業，法國巴黎保險致力為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並實現保險普及化的目標。隸屬法國巴黎保險旗下的法國巴黎人壽發展出一套以通路夥伴關係為基礎的獨特商業模式，與超過 500 家通路夥伴針對不同領域推出各種解決方案(包括銀行與金融機構、汽車產業、零售業、電信業、能源業、獨立金融顧問和經紀代理等)，通路夥伴再進一步將這些產品推廣給他們的客戶。法國巴黎保險遍佈全球超過 30 個地區，並於歐洲、亞洲及拉丁美洲擁有優越的市場地位，不僅是全球知名的個人保險專家，同時也是全球信用保障保險的領導者，在實體



經濟資融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法國巴黎保險全球員工人數超過 8,000 人，2023 年全球總保費收入約 303 億歐元。

2. 法國巴黎人壽台灣分公司隸屬法國巴黎保險，是法國巴黎保險進入亞洲市場的第一個據點，主要提供儲蓄型與保障型商品等保險服務，是投資型保險和信用保障保險在銀行保險通路的領導者。目前法國巴黎人壽台灣分公司在台灣有約 400 位員工，並擁有超過 40 家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近兩年(2022-2023)總保費收入達新台幣 565 億元，是法國巴黎保險最重要的海外市場之一。



3. 法國巴黎人壽台灣分公司長期致力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2023 年法國巴黎人壽 CSR 活動成果如下：
- 與甘樂文創合作舉辦三峽淨溪活動暨親子日，共計 41 位員工攜帶家眷擔任志工，並清出近 43 公斤的垃圾，以實際行動，落實企業對永續經營的承諾。
  - 為支持台灣保險業學術研究與發展，法國巴黎人壽與國立政治大學簽訂學術贊助合約，自 2011 年起每年捐助新台幣 200 萬元，贊助成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CARDIF 銀行保



險研究發展中心」，透過此中心提供銀行保險監理政策與市場經營上的參考，並鏈結產業需求與教學、培養銀行保險專業人才、擴大社會服務，為保險市場注入更多的能量及火花。

- 法國巴黎人壽長期鼓勵員工參與各項志工活動，2023 年共計 58 位員工擔任志工，參與食物銀行物資整理、愛心義賣，與重陽節製餅送暖活動，共同協助解決協會社工人力不足的問題。愛心義賣所得全數用於支持臻佶祥協會正常營運所需之日常開銷；共同參與協會重陽餅製作，於重陽敬老節送暖南機場超過 150 位的獨居長輩與弱勢家庭。
- 舉辦 2 場「黑暗心樂會」活動並邀請到知名視障者樂團「黑視力樂坊」演出。在法巴本分公司 29 位志工的陪伴與協助之下，與近百位社區弱勢長者、身心障礙朋友們一同體驗「在黑暗中的互動式音樂會」，共度愉快的午後時光。透過該活動，不僅體驗到視障者的世界，同時也提升弱勢族群與社會的連結並支持視障者就業。
- 法國巴黎人壽致力於改善弱勢環境問題，透過與華山基金會、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合作，透過致電長輩問安、陪伴人瑞參加打擊樂課程、雲端千眼書本掃描」志工服務，關懷並提升視障者閱讀權益及獨居弱勢長者社會參與的機會，共計服務 34 位長者、掃描超過 300 多本書。
- 聖誕禮物大募集 法國巴黎人壽為偏鄉兒童傳遞溫暖祝福法國巴黎人壽在地深耕、關懷弱勢，每年年底皆與法國巴黎銀行共同舉辦聖誕禮物募集活動。

4. 考量本公司之投資鏈角色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為保障客戶及股東權益，遵循本公司投資政策。

5. 本公司之被投資標的企業，須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必須符合集團 CSR 政策的排除清單，優先排除菸草產業(Tobacco)與煤礦(Thermal Coal)產業投資之下，集團產業篩選流程中將燃煤發電業、核能、採礦業、棕櫚油、造紙業、農業、石油與天然氣及武器等相關高度 CSR 風險或氣候風險較高的風險產業納入集團敏感性產業。當被投資公司於上述所列產業具有營業收入，集團將依據涉入條件區分為「CSR 限制及觀察名單」(CSR Exclusion & monitoring list)。

6. 實踐永續發展推動正向影響力：

秉持法國巴黎保險集團永續發展的精神與策略，法國巴黎人壽多年來致力於將保險為安定社會力量的核心價值，展現於公司的各項商品與服務中，持續實踐 ESG，為企業、社會與環境共好而努力；同時也積極推動環境保護、社區扶助與弱勢關懷，為社會帶來更多的良善循環，落實永續發展的目標。



### 環保永續

- 每年進行辦公室碳足跡調查，加強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並依 ISO14064-1:2018 組織邊界採營運控制權方法，彙總溫室氣體排放或移除量。
- 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制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
- 將ESG與氣候因子納入既有投資管理流程，審慎評估投資對象。
- 建置數位化服務管道，推動保單電子化及無紙化服務。



### 教育

- 持續13年贊助「政大CARDIF銀保研發中心」協助保險數位轉型與創新研究。
- 舉辦大專院校黑客松校園創意競賽，藉由產學合作，接軌學校課程與壽險實務。



### 社會公益

- 透過責任採購與企業志工活動，支持社會企業與社福機構，幫助在地社區育成、身障者就業計畫，提升弱勢族群之社會參與。
- 長期透過聖誕鞋盒認養、捐助獎學金關懷偏鄉弱勢學童。



### 職場及員工

- 推動多元共融、性別平權的企業文化，獲友善職場認證。
- 提供彈性上下班時間與在家上班機制，讓員工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



### 保戶

- 提供「受益人安心陪伴計畫」專業諮詢服務，關懷並協助保戶遺屬度過悲傷時刻。
- 關懷高齡與身心障礙保戶並提供理賠到府服務，落實金融友善之精神。
- 加入保全理賠聯盟鏈，提供客戶一家申請多家理賠之友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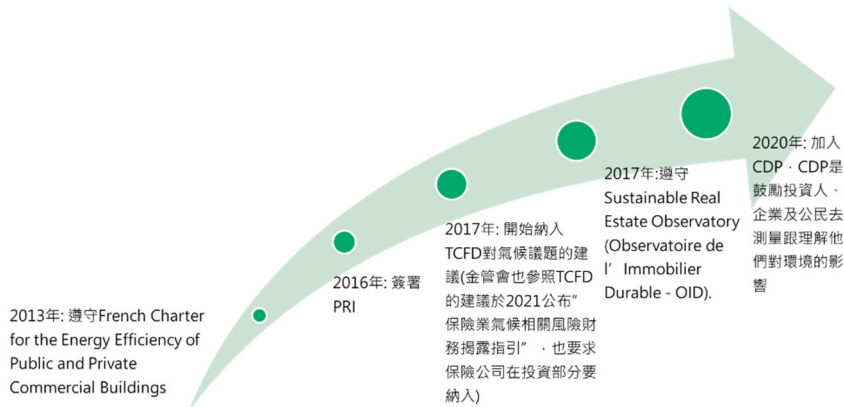
7. 公平待客推動保險普及化與金融平權，具體作為如下：

<p><b>成立公平待客委員會</b> 定期檢視各項客戶服務指標，並建置公平待客專區。</p>	<p><b>建置「秒懂保險」專欄</b> 輔以文字朗讀功能，助客戶了解保險專有名詞與正確觀念。</p>	<p><b>提供官網友善閱讀功能</b> 透過「字體放大」或「文字朗讀」助高齡與身障客戶了解商品內容。</p>
<p><b>提供高齡與身障扶助客服系統</b> 透過口說及真人文字客服，給予高齡及身障客戶便捷的專人服務。</p>	<p><b>推動保障型保險商品</b> 於基富通平台上架以弱勢族群為目標的保障型保險商品，增進民眾基本保障，並榮獲「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效優良」保險公司。</p>	



8. 本公司遵循集團母公司之有責任的投資政策，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的 ESG 政策及發展如下：

- 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積極投入 ESG



- 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對 ESG 的承諾

✓ 承諾一：整合 ESG 的分析和股東的承諾：

透過投資策略和流程逐漸把負責任投資擴散到主要國家的營運中

✓ 承諾二：採取行動對抗氣候變遷：

藉由計算我們的金融資產的碳足跡來激勵公司去建立低碳的營運模式

✓ 承諾三：發展正向影響力的投資：

正向影響力就是根據企業對社會或環境的正向影響貢獻

- 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在 ESG 的行動方案：

✓ 將 ESG 整合進投資

✓ 投入正向影響力投資

✓ 移除燃煤相關投資

✓ 永續建築



9. 本公司之被投資標的企業須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投資標的必須符合集團的排除清單，投資政策及控制重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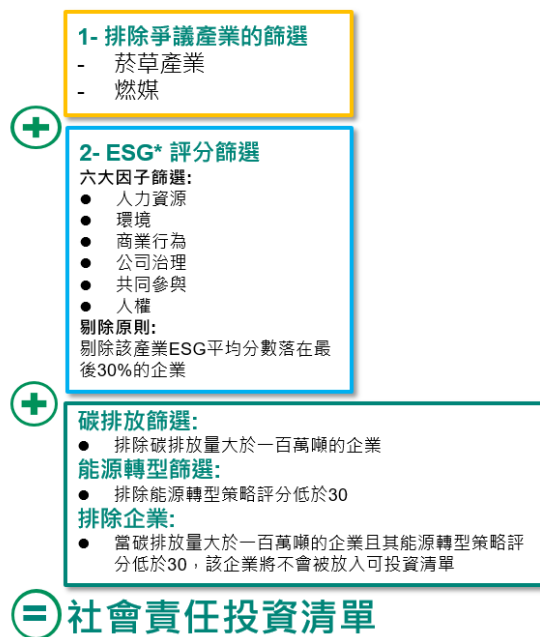
排除清單種類	投資限制	更新頻率
社會責任投資企業除外名單	不可投資	至少每年
社會責任投資國家排除清單	不可投資	每年
企業社會責任監測及排除名單	不可投資 不可新增投資(如果放入清單)	每年

10. 本公司投資之資產類別及方針，預計新增更多 ESG 相關條件之可投資清單。

11. 本公司遵循集團母公司之有責任的投資政策，將 ESG 納入投資管理流程，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透過 ESG 篩選可投資標的機制如下：

- 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在 ESG 的行動方案：

### 法國巴黎保險集團如何篩選可投資清單







● 篩選有爭議的企業



不投資任何公司營收超過10%來自菸草產業的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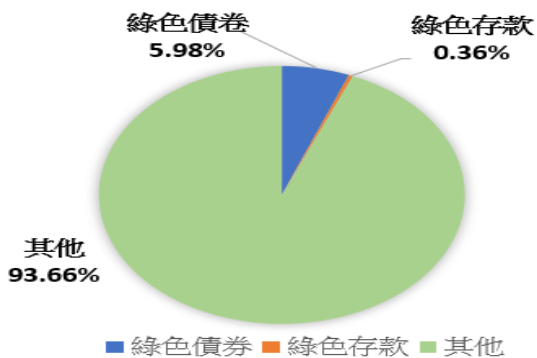


不投資電力公司產能超過20%來自燃煤的企業



不投資礦業公司營收超過10%來自燃煤的企業

12. 本公司綠色投資的占比從 2022/12 的 5.4% 提高至 2023/12 的 6.34%。



13.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

14. 本公司每年於本公司官方網站上，揭露盡職治理報告。

**原則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所有員工都必須遵守 BNP Paribas CARDIF 行為準則，其中關於利益衝突第三條黃金法則，以誠實、忠誠和專業精神行事為重要組成部分。為此，所有員工都應接受有關利益衝突之適當訊息、培訓與專業之指導，且考量任何可能因公司結構或業務活動而產生利益衝突而影響客戶或受益人。
2. 本公司作為受監管的公司，所有員工係有識別利益衝突的責任，而識別和管理利益衝突的首要責任係於本公司。本公司瞭解利益衝突情況可能會永久地、潛在地或不時地發生，有義務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來識別和預防或管理利益衝突，以保護客戶、員工或受益人並採取以下行動：
  - ✓ 實施系統和控制以防止和管理利益衝突
  - ✓ 建立有效的組織措施
  - ✓ 制定與預防、識別、管理和披露相關的操作政策
  - ✓ 提供課程培訓員工
3. 利益衝突之識別、預防和管理已包含在 BNP Paribas CARDIF 行為準則和法令遵循程序文件中，並以高層次方式描述在業務環境中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包括在必要時披露利益衝突情況，潛在和實際利益衝突的識別情況，每年填寫利益衝突評估表與利益衝突揭露聲明書，評估職業道德、市場誠信和客戶利益保護，以識別和管理業務中可能發生的情況。



4. 本公司除遵循上述原則外，亦考量實務作業時，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情況，為維持公司專業、誠實及公平的企業形象，並確保全體員工基於誠實信用原則執行職務，本公司訂定之相關遵循規範要求員工符合下列各原則與規範：

(1) 組織暨辦公室區隔機制

- ✓ 各部門依其部門業務性質，獨立規劃、運作、執行專屬業務。
- ✓ 執行業務之相關人員應屬專任，並就承辦業務種類，於執行職務前依規定向公會辦理申報登記。
- ✓ 各部門應於獨立辦公處所，處理部門所屬業務。投資部已建立人員進出管制制度，非部門員工除因職務需要經管理階層授權核准外，不得進出該部門。
- ✓ 來賓來訪時，除特殊業務需要並經核准外，餘均須於辦妥登記手續後，在會客場所會面，非經本公司員工引領，不得任意進入各單位辦公處所。

(2) 資訊管理：本公司各部門對其處理業務之相關資料蒐集、使用、存檔、防火牆應以控管，並確實遵守下列原則性規定：

- ✓ 各部門應建立內部資訊控管制度，並指定資訊控管人員，負責管理內部資訊。
- ✓ 各部門對客戶資料除依法令執行查詢外，有嚴守秘密之義務，其保存位置應為隱密，且非相關執行業務人員未經准許不得翻閱。
- ✓ 各部門對客戶資料查詢與調閱，除依規定及經授權核准得為調閱外，其他人員禁止調閱。
- ✓ 投資部之投資標的資訊除相關作業部門外，不得任意提供其他部門。
- ✓ 各部門使用電腦作業系統，應依其所設定職務權限處理相關資訊，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避免不當傳遞、使用。
- ✓ 各部門之電腦管理系統使用者密碼，係使用者之業務機密及使用權限，應絕對保密並禁止私自借用。
- ✓ 本公司要求受委託機構提供定期防火牆設定檢視報告，並確認與本分公司與受委託機構服務之其他保險公司分屬不同防火牆管理與獨立網路區段，以確保本分公司資料儲存、保管、及存取均獨立運作。

(3) 權責分工：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利益與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有相關人員自律規範及避免利益衝突之政策，包括執行職務應遵守原則及規定，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相關內容如下：

- ✓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 運用公司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公司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 目前本公司投資政策並未開放投資單一個股。
- ✓ 本公司有訂定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規範，必免以較差之費率與關係企業交易，有損公司股東權益。
- ✓ 為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並遵循「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

本公司相關人員皆遵守相關自律規範及避免利益衝突之政策，本年度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1. 在議合程序上，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政策為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執行之策略，落實盡職治理作為，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透過電話會議或參與法說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時，或損及股東價值時，或對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具負面影響，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藉由表達對 ESG 議題之關切，影響被投資公司，且不排除必要時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共同表達訴求，促進被投資公司良性發展並善盡社會責任。
2. 於投資前透過指標篩選，若發現違反之情事則不予投資。投資後，對 ESG 關注議題持續進行檢視與監控，當被投資公司違反本公司所關注之 ESG 議題，將主動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本公司追蹤被投資公司改善進度與情形，以確保議合之執行符合盡職治理政策，若該公司並未進一步改善行動，或遇重大爭議事項、主管機關裁罰確定、法院判決者，該標的不得再增加投資金額，並逐步出清持股。
3. 本公司 112 年無股票投資。

###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1. 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政策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政策為不一定要支持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的提案，本公司的投票政策包含項目如下。
  - 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的同意
  - 指派跟解任公司高階管理人員
  - 薪酬制度
  - 股東權益 - 新股發行及庫藏股買回計畫
  - 受監管的協議
  - 有牽涉決定權的組織章程的變更
  - 好的治理實施
  - 支持能源轉型的倡議
2. 本公司積極行使投票權，如為本公司之重大議案，必要時會先行與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並配合證券交易所推廣公司治理政策，全面採取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3. 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除依保險法第 146-1 條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而採取棄權處理，其餘各項議題，投票前內部會逐項研究討論議案支



持與否，如相關議案屬違反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者，且在投票前無法與經營團隊取得共識者，將不予支持，其餘在符合本公司 ESG 指標與不違背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經營的前提下，考量尊重被投資公司之專業經營，且多屬於經營上必須揭露之重大議題，原則上予以支持。

### 投票政策

棄權	依保險法第 146-1 條規定，不參與董監改選之議題。
反對	如相關議案觸及本公司 ESG 關鍵議題，且在投票前無法與經營團隊取得共識者。
贊成	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專業經營，且經審慎評估後無明顯違反規定之事宜者。

4. 本公司 112 年無股票投資。

###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1. 本公司盡職治理落實的資源投入，係由總經理室、投資部、法令遵循部、公關廣宣部、資訊部等負責，投注情形如下表：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說明	人數	小時數
總經理室	1.「盡職治理政策」之審查 2.督導盡職治理政策之執行	1	3
投資部	1.投資標的是否涉資恐及洗錢防制缺失之查詢 2.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股東會議案評估、股東會投票之執行、被投資公司爭議性事件追蹤 3.盡職治理資料彙整	2	120
法令遵循部	利益衝突程序文件之管理與教育訓練與相關法令規範更新解讀	2	30
公關廣宣部	1.公司品牌發展策略溝通及公關活動計劃執行 2.ESG、永續主題等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執行	2	30
資訊部	官方網站維護及更新	2	8

2.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112 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書，未有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情形。

3. 核准層級：

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投票政策之最高核決層級均為總經理。本報告書由權責單位統整定稿後，由總經理核准後發布於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



#### 4. 聯繫管道

關於本公司之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如需進一步資訊

官方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

公司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79樓

服務/申訴專線 0800-012-899

#### **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本公司 112 年無股票投資，亦無投票顧問機構之議案投票建議，未來若有投資將行使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投票權，亦揭露投票顧問機構協助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